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1-03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碧湖工业区雨湖路1号B栋5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N5FD2J

法定代表人：罗镜南 电话：137[REDACTED]59

案由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。

认定的事实：该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1-035 号）的要求，对存在拖欠全公司工人 2024 年 1 月份工资的违法行为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1-035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1-035-02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份工资表、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李锦程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刘继保、钟中明、候长星等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19〕48 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7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规定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10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签名：刘达俊 彭裕斌
19-211485 19-211526

